

#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CT-ZB00-326-2025

签订地点：耀州区农业农村局（锦阳新城综合楼 10 楼）

采购人（甲方）：铜川市耀州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T-ZB00-326-2025）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

###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技术要求	数量 (吨)	单价(元)	金额(元)
1	高强度加厚 反光膜	银色，宽度 1200mm，厚度 0.015mm，4.5 公斤/卷，符合 BB/T0030-2019 标准。	63	17211.00	1084293.00
2	全生物降解 地膜	白色，宽度 700mm，厚度 0.01mm，5kg 公斤/卷，符合 GBT35795-2017 标准，有效使用寿命>90 天。	18.2	29805.00	542451.00
3	高强度加厚 地膜	白色，宽度 700mm，厚度 0.015mm，5kg 公斤/卷，符合 GB13735-2017 中的 I 类耐老化地膜标准，有效覆膜时间≥180 天。	31.595	12938.00	408776.11
3	高强度加厚 地膜	黑色，宽度 700mm，厚度 0.015mm，5kg 公斤/卷，符合 GB13735-2017 中的 I 类耐老化地膜标准，有效覆膜时间≥180 天。	0.405	12938.00	5239.89
	合计				2040760

乙方需配套提供技术指导和宣传培训服务，不少于3次（宣传培训对象需覆盖项目区域所有镇办，可通过分片集中培训、印制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进行）。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总价款根据实际供货数量乘以单价计算，即合同价款=实际供货数量×单价。合同价款最高不超过贰佰零肆万零柒佰陆拾元整，（¥ 2040760.00）

2.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货物包装、运输、检测、台账、宣传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综合单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验收完成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根据单价及实际数量在预算内据实结算）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1. 交货时间（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并会同有关村分发至指定农户，收集发放全过程资料。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5.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 第六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第七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产地、等进行检查无误后，填写《交货单》。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3)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2. 货物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证明材料；
  - (3) 货物清单；
  - (4)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



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有关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 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所签署的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铜川市耀州区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他分送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耀州区锦阳新城综合楼 10 楼

电 话: 0919-6189143

签约日期: 2026 年 2 月 4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金崖村 119 号

开户银行: 甘肃榆中农村合作银行五泉分理处

账 号: 062620201104008660

电 话: 13321286882

签约日期: 2026 年 2 月 4 日